公司代码：603938　　公司简称：三孚股份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任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治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宪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4,528,879.63	1,283,762,480.95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1,357,709.21	1,147,080,170.46	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7,055.40	-33,082,790.43	257.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865,639.15	297,322,418.28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715.49	27,968,892.04	-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0,532.54	25,407,482.03	-5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60	减少 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377.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2,05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95.67	
所得税影响额	-221,341.94	
合计	1,306,182.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3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任靖	60,490,000	40.28	60,4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山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	25.64	38,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贺东	3,640,900	2.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宽清	2,896,400	1.93	0	质押	1,89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500	0.68	0	无	0	其他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0,000	0.63	0	无	0	其他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800,055	0.5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447	0.49	0	无	0	其他
万柏峰	714,4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24,100	0.4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贺东	3,6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900
刘宽清	2,8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6,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0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8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447	人民币普通股	740,447
万柏峰	7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4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770	人民币普通股	551,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57,949,452.95	39,357,965.80	47.24	主要系受回款周期影响，应收账款增加
应付票据	8,037,074.30	956,402.00	740.34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及期初基数较小
应交税费	6,533,874.06	3,749,769.31	74.25	主要系上期末增值税留抵

2、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47,018.19	629,138.95	-488.95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921,764.55	-615,674.70	-49.72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收益	126,500.01	275,000.01	-54.0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142,052.20	2,488,472.47	-54.11	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有所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0.00	542.39	-100.00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
营业利润	14,652,509.84	33,705,074.50	-56.53	主要系本期收入降低，利润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372.60	5,420.00	-93.13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有所减少
利润总额	14,912,982.52	33,952,501.41	-56.08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	2,429,833.55	5,985,084.59	-59.40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
净利润	12,483,148.97	27,967,416.82	-55.37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73,566.51	-1,475.22	-11,665.47	主要系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筹建期，亏损金额有所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

3、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171.80	353,629.15	153.70	主要系本期发生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090.97	15,864,625.66	-74.38	主要系上期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政府补助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2,564.71	21,184,674.44	-62.18	主要系增值税税率变动增值税减少，上年年末增值税留抵，所得税税率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7,055.40	-33,082,790.43	257.66	主要系本期因银行承兑到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且购买商品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62.96	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有所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0,575.34	2,637,780.82	-54.11	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有所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2,72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4,315.45	2,880,608.01	421.22	主要系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及硅烷偶联剂项目处于筹建期，建设投资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3,740.11	157,779,892.81	-127.76	主要系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减少，且在建项目支出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6,000.00	150,000.00	2,264.00	主要系自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实缴出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000.00	150,000.00	2,264.00	主要系自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实缴出资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285.58	-762,741.33	132.55	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份产量(吨)	2020 年 1-3 月份销量(吨)	2020 年 1-3 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三氯氢硅	14,321.49	14,781.35	5,653.57
高纯四氯化硅	2,661.84	1,613.00	1,105.61
氢氧化钾(折百)	17,355.41	17,323.13	10,767.28
硫酸钾	19,921.50	18,628.60	4,646.44

注 1：折百：为了更加直观方便地计算、比较和使用，将氢氧化钾浓度换算为 100%所计算出的产量、销量；

注 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三氯氢硅	3,824.80	4,086.63	-6.41
高纯四氯化硅	6,854.35	6,498.07	5.48
氢氧化钾(折百)	6,215.55	7,107.16	-12.55
硫酸钾	2,494.25	2,668.36	-6.52

注 1：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氯化钾

2020 年 1-3 月，氯化钾价格整体较为平稳，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氯化钾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9.62%。

2、金属硅粉

2020 年 1-3 月，金属硅粉价格呈小幅上涨趋势。公司金属硅粉 2020 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1.8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9,149,154.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716,388.6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33%。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每天 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 / 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陈凡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0,561.03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3,265.06	3,265.06
合计			78,401.45	68,372.80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鉴于 AI 技术及应用领域发展迅速，为满足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公司对工程设计具体方案作出调整，导致募投项目筹划周期超出原规划预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装修施工进展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拟将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0,561.03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3,265.06	3,265.06
合计			78,401.45	68,372.80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实施。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